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芦淞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本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区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八）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一）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本院内设机构有：白关人民法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政治部（机关党委）、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086.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3.72万元，减少2.56%，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2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41.4万元，占91.14%；其他收入373.6万元，占8.86%。其他收入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492.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5.53万元，占45.98%；项目支出2427.11万元，占54.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534.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8.94万元，增长16.4%，主要是因为“两庭”建设和项目经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09.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4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51.84万元，增长26.97%，主要是因为“两庭”建设和项目经费收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09.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683.82万元，占91.87%；教育（类）支出37.97万元，占0.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3.12万元，占2.57%；卫生健康（类）支出71.88万元，占1.79%；住房保障（类）支出113万元，占2.8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34.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0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3%，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260.86万元，支出决算为1256.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837.32万元，支出决算为153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部分项目资金结转结余至次年结算。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66.27万元，支出决算为5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部分项目资金结转结余至次年结算。

4、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043.98万元，支出决算为83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9.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两庭”建设部分资金根据工程进度结转结余至次年结算。

5、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3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103.12万元，支出决算为10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1.88万元，支出决算为7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2.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61.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2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0.5万元，支出决算为49.97万元，完成预算的98.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3.05万元，增长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完成预算的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0.17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活动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2.88万元，增长6.2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次数以及燃油、维护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7万元，占0.3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8万元，占99.6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7万元，全年共接待2次来访、来宾10人次，主要是考察调研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9.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6.17万元，降低39.23%。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科目调整，导致公用

经费大幅度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元；开支培训费37.97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164人，内容为各类业务知识培训、综合素质培训、党建学习等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67.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5.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61.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0.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7.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2.9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9.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81.8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4.16%。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总体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成果。一般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4534.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09.79万元，预算执行为88.43%。我院2023年度各项工作顺畅运行，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干警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把控一般性公用支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在具体工作中，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政治建设。2023年我院干警忠诚履职、奋力拼搏，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院共新收各类案件17685件，结案16595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372.3件。全院获得区级以上集体荣誉9项，个人表彰47人次，1名干警获得芦淞区见义勇为表彰。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内容及主要工作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分析，相较于财政拨款支出整体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到位，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全面，主要是因为业务工作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业务部门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中的参与不够深入。下一步我院将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争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各部门因地制宜地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按要求在指标细化、量化上下功夫。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地方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按国家规定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经费。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按国家规定享受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费用。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费用（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地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本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区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二）机构设置

本院内设机构有：白关人民法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政治部（机关党委）、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586.8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82.68 万元，执行率为 99.74%。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50.5 万元，全年执行数 49.97 万元，执行率为 98.95%。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521.53 万元，全年执行数 520.7 万元，执行率为 99.84%。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预算数 2947.59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27.11 万元，执行率 82.3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总体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成果。一般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4534.4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09.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8.43%。我院 2023 年度各项工作顺畅运行，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干警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把控一般性公用支出。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院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内容及主要工作进行了系统梳理和分析，相较于财政拨款支出整体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到位，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

全面，主要是因为业务工作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业务部门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中的参与不够深入。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争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各部门因地制宜地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按要求在指标细化、量化上下功夫。

（二）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